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民政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59号提案的答复		
杨丰梅、王加岑、李华勇 (委员/集体):		
关于建立和完善老年人服务体系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围绕“老有所养”,进一步提升为老服务深度。结合老年人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服务的综合需求,更精准的为老服务让老人晚年更幸福。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照护服务,聚焦失能、半失能居家养老老年人专业照护方面需求,面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提供医疗照护和生活照料服务。2021年至2022年度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70户。2023年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00户工作正在推进;二是引入医养结合机构1家(昆明捷莉亚医院),建设养老床位20个,填补富民县医养结合机构空白,提升养老机构医疗健康服务能力。三是完成大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永定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和大营街道麦场村委会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建成投用4个老年幸福食堂,全县行政村均设有村级活动场所可供老年人活动,老年人服务体系、服务设施逐渐完善。

		四是富民县民政局已设立救助帮扶热线电话。
	当年推动工作	针对全县已建成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行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明年待落实事项	积极争取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持，逐年增加和完善全县养老服务基础设施，丰富养老服务供给。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围绕“老有所乐”，进一步加强老年人精神关怀。
	当年完成事项	依托7个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各镇(街道)围绕困难老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开展“社工+志愿者”、“关爱助成长，点亮微心愿”、“健康互助办实事 民生保障献爱心”“浓浓重阳意 悠悠敬老情”等一系列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2023年1至10月，各镇(街道)社工站开展服务项目18个，累计服务老人1162人次，发放各种社会工作宣传资料4800余份。
	当年推动工作	针对全县已建成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行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明年待落实事项	推动全县已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为老服务、老年活动，为老年人提供交流、学习、活动平台。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三	围绕“老有所为”，进一步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当年完成事项	在社区选取威望高、有热心、熟悉老年人情况的老人，作为老年社区领袖，推进社区老年协会建设，组织开展各类社区老年活动，发挥老年人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
	当年推动工作	通过村、社区为身体素质较好并愿意承担一定社会工作的老年人提供就业。
	明年待落实事项	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的劳动技能培训等方面探索进一步开展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推动老有所为。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四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力度。
	当年完成事项	利用法制宣传、普法强基等专项行动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月活动，以板报、标语、宣传栏、橱窗等形式集中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
	当年推动工作	通过进村入户调查和宣传，为老年人提供社会保障、权益保护、赡养、继承等涉老法律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发放法制宣传资料以及各种政策告知单，解答老年人的涉法问题。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下一步，社区将持续关注老人群体，以服务为纽带，围绕老年人所需、所盼开展形式多样为老服务的实践活动，积极搭建沟通平台，畅通

		沟通机制，打造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让孤寡、残疾、困难老人感受到浓浓的社会温情，并在全社区形成尊老爱老敬老助老的浓厚氛围。	
	不能采纳原因	无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富民县民政局） 日期：2023年5月29日			
提案办理结果： <u> A </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毕红先	联系电话	6881****